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马伟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管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冯东、王孝春、卢剑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